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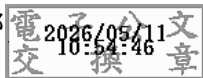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5101128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商港法」第2條、第53條，本院定自115年6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115年4月22日交航字第1150011143號函及「商港法」第7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(交通部除外)

副本：交通部



運輸管理科 收文:115/05/11



1150151976

無附件